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按公告通知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清政先生主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4 人，代表股份 23,04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该等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3,0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3,0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3,0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3,0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3,0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3,0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3,0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3,0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有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栋强

陈栋强：

陈栋强

曹 嵩：

曹嵩

2021 年 5 月 27 日